滕政办发〔2017〕108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，全面完成《滕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—2020年）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确保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17〕4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56号）、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滕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滕办发〔2017〕72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的范围和原则

本次清理范围是全市现行的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2017年前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。

为了保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清理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（二）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保证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保持协调一致；（三）坚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，贯彻落实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各项举措与要求；（四）坚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等规定，依法有序清理；（五）坚持发扬民主，公开清理，注重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；（六）坚持全面清理，有件必查，保证清理质量。

二、清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标准

本次清理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纲要》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，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和省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商事制度改革、职业资格改革、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促进公平竞争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、保护环境的各项举措和要求，切实解决制度建设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，努力做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。

根据立法原则和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、保护环境的基本要求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废止：（一）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；（二）未依法规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征收等项目或者措施的；（三）未依法设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其合法权益的；（四）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，或者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；（五）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的；（六）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；（七）与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现行政策规定不一致、不衔接的；（八）不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，或者脱离工作实际的。

三、清理方式

本次集中清理按照“谁起草、谁梳理”和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由有关部门单位对各自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提出继续有效、拟修改、宣布废止和失效的意见。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，由起草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后，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查；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，由部门自行审查，并将清理结果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。需要对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内容或者主要制度进行修改，或者修改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，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签和征求意见。其中，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由牵头部门或者起草部门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四、清理步骤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，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10月12日前）。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确定清理范围，明确清理要求，下发清理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部门清理阶段（10月13日-11月15日）。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，确定由本部门单位实施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，在认真调查、广泛听取意见、反复论证的基础上，列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，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，按照继续有效、修改、废止、失效四个类别，提出具体处理意见，并分别说明理由。清理结果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市政府法制办（市政务中心A0636）。部门单位在提出清理意见时，可视情况征求枣庄市有关部门的意见。

（三）汇总审核阶段（11月16日-12月15日）。市政府法制办对各部门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，逐文、逐项进行审核、论证，与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沟通，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或建议，并反馈给部门单位。部门单位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反馈的意见或建议，对前期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，形成最终清理结果报市政府法制办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阶段（12月31日前）。市政府法制办将汇总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。经市政府审定后，市政府法制办于12月31日前，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以市政府文件印发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同步开展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具体时间由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自行安排，有关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于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径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时间紧，要求高，涉及面广，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。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和清理任务的分解、落实，明确专门科室和专门人员，确保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，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完成。市政府法制办将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及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，协调处理好清理中遇到的问题。

联系人：廖波 何琪；联系电话：5888036；

邮箱：fzb5536501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审查表

 2.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目录表



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1日

附件1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审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 | 文 号 |  |
| 发布机关 |  | 发布时间 |  |
| 清理意见 | 1.继续有效（ ） 2.宣布废止（ ） 3.拟修改（ ） 4.失效（ ） |
| 主要理由 | （此项必须填写）承办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 **备注：**1.此表由市政府部门对由其代拟的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进行逐件审核后填写。

2.如清理意见为“继续有效”，则在上报此表时，请附上文件原文复印件。

3.此表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A0636（廖波，5888036）。

附件2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目录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草机关 | 文 号 | 标 题 | 发布机关 | 发布日期 | 部门清理意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1.此表用于市政府部门汇总由其代拟的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需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。

 2.清理意见分别为“继续有效”“宣布废止”“拟修改”“失效”。

 3.此表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A0636（廖波，5888036）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**抄送：**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
 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